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4R1

修正案号: 39-23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偏航阻尼器电磁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7-09-15R1 修正案 39-10912
 - 2.CAD97-B737-14 修正案 39-1928
 - 3.波音维护手册 22-12-11 章
 - 4.波音维护手册 22-11-61 章
- 5.BOEING IN-SERVICE ACTIVITIES REPORT 95-03-2725-10 1995年2月16日
- 6.BOEING IN-SERVICE ACTIVITIES REPORT 95-04-2725-10 1995年2月2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37-14, 39-1928

为防止由于偏航阻尼器系统潜在故障使飞机突然非指令性偏航, 进而危及乘客和机组成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A. (1)和A. (2)段规定时间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按波音维护手册22-11-61或22-12-21章(适用于波音737--200系列

飞机)或22-12-21章(适用于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)规定的程序,一次性检查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U)上的偏航阻尼器接通电磁活门,以确认活门的件号。如果活门的PARKER(厂家)件号为59600-5011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9),PARKER件号为59600-5007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3),或PARKER件号为59600-5003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1)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用PARKER件号为881600-1001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13)、STERER(厂家)件号为45080-1(波音件号为10-60811-3)的活门更换该活门。

- (1)1997年6月9日(CAD97-B737-14的生效日期)之后5年或15000 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。
 - (2) 在PCU下次送修时。

注1: 1995年2月16日的BOEING IN-SERVICE ACTIVITIES REPORT 95-03-2725-10(适用于737--200系列飞机),或1995年2月24日的 BOEING IN-SERVICE ACTIVITIES REPORT 95-04-2725-10(适用于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)提供了关于电磁活门件号可互换性的补充信息。

注2:本指令A段中波音件号10-60811-3对应两不同厂家PARKER和STERER的件号。如果检查发现安装了波音件号10-60811-3,则必须确定相应的厂家件号。必须更换波音件号为10-60811-3和PARKER(厂家)件号为59600-5007的电磁活门,并不得再装机使用。此外,有些接通电磁活门未标记"PARKER"或"PARKER-BERTEA",而只标记了"BERTEA"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